

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深圳市 2025-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限额标准》的通知

市本级各预算单位，前海管理局，各区财政局、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，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(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)：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七条第六款和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，深圳市财政局制定了《深圳市 2025-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》(详见附件)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予印发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深圳市 2025-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
限额标准

深圳市财政局
2024 年 12 月 13 日